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72.6024%股权及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”），并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节能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”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与河南晨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，转让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2%股权，交易价格 5,832 万元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，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交易尾款。

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48,343.75 万元。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

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